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選舉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宣佈，因本行現任監事王熾曦女士的任期將於2014年11月屆滿，本行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決定提名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王熾曦女士的簡歷：

王熾曦，女，中國國籍，59歲。

王熾曦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03年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國家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司長、農林水審計局副局長、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畢業於瀋陽農學院，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熾曦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熾曦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王熾曦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和衣錫群先生。